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云红银发〔2021〕286号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行，总行各部（室）：

经云南红塔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红塔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批准，现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股权质押管理，规范股东出质行为，防范股权质押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的登记备案、申请审核审查、权利限制、跟踪管理等事项。本行开展的其他银行的股权质押授信业务应遵守本行授信业务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质押是指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本行股权为自己或他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股权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得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五条 本行应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经营风险间的防火墙，有效防范因股东质押本行股权而产生的各类风险。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为股权质押的管理与决策机构，负责制定股权质押管理制度，定期对股权质押风险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对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备案进行审查。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股权质押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理、审核股东提出的股权质押申请材料，及时回复股东，并按权限报告董事会或办理备案；

（二）建立股东股权质押、解押注销登记及股权受限管理台账；

（三）负责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沟通协调。根据需要查询股权质押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完善股权质押办理流程；

（四）负责定期收集、分析已质押本行股权股东的情况，密切关注被质押股权涉及诉讼、冻结、拍卖等事项，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报告监管机构；

（五）负责保管股权质押档案；

（六）其他有关股权质押管理事项。

第八条 授信审批部、公司银行部负责提供股权质押法人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情况。

第九条 个人金融部负责提供股权质押自然人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情况。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股权质押事务进行风险评估，防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产生的各类风险。

第十一条 法律合规部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处理本行股权质押事务相关法律纠纷。

第十二条 办公室负责本行股权质押相关声誉风险监测、舆情引导及协调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三章 股权质押的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股东申请办理股权质押，需向本行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核或审查后按照本行股权质押流程办理。

第十四条 股权质押办理流程：

- （一）接受股东提交的股权出质备案申请资料并登记；
- （二）董事会办公室查询该股东股权状况，授信审批部、公司银行部或个人金融部查询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情况，风险管理部查询该股东在本行过往逾期、评估其风险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出质资料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按程序进行备案登记或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审核未通过的申请资料退回；

（四）根据审核或董事会审议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股权质押登记所需资料或退回股东申请材料；

（五）经本行备案登记后，由股东前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并将股权质押登记证明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本行股东申请办理股权出质备案，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股权质押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说明其出质的原因、持股数、拟质押的股份数、用途、质押期限和质押权人等情况。

（二）本行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质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向本行提供以下资料：

1. 出质人有权机构同意质押股权的批准、授权文件；
2. 出质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若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股东单位的公司章程；
5. 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如股东再次申请办理股权质押备案，需事前提供

股权质押登记部门已解除上一次质押登记的注销通知书。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授信担保质物，同时不得出现接受以本行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授信担保质物的情形。

第十七条 股东出质股权的质押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 本行被质押股份达到或超过股份总数的 20% 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审慎审查股东的股权质押备案申请。

第十九条 本行股权质押应经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备案审核，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事前必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经董事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当相关备案要素发生变更时，股东应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重新备案：

（一）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三）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第二十一条 申请备案事项经董事会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权质押备案。经董事会认定股东出质本行股权将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评估股东出质股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一）对股权稳定性的影响。综合考虑拟出质股东的经营状况、相关股权质押交易背景、拟出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等因素，研判相关股份质押是否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综合考虑拟出质股权事项是否可能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以及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主体运行效率的可能影响；

（三）对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影响。综合考虑相关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是否存在变相由本行接受本行股权作为授信担保质物的风险、是否存在通过关联子公司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况等因素。

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审议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章 权利限制

第二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

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第二十五条 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后应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亦不得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

第二十六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总数的 50%（含）以上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已质押股权部分在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不计入表决股份总数。

第二十七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总数的 50%（含）以上时，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权利，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直到其符合条件为止。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因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而受到监管处罚的股东，本行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其相关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在质押期间不得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本行股权不得进行股权质押。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股权质押的合法有效性、出质股权权益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三十二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包含办理质押时间、质押股权数、贷款或担保金额、质押期限和质押权人等；

（二）质押期间，每年 4 月末前，提供上一年的公司变更情况、经营状况和股权质押贷款余额等信息；

（三）股权质押期间，被质押股权如涉及诉讼、冻结、拍卖等事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本行董事会；

（四）股权质押期间，股东所持本行的股份如涉及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事项的，应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本行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如股东未按时提供股权质押相关信息的，本行将停止接受其再次提出的出质备案申请。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监管机构和本行股权托管机构报告或通报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第三十五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通过临时报告、年报、股权托管机构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一）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二) 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三) 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七章 股权质押解除

第三十六条 股东应按本行股权托管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解除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解除的相关信息。包括办理解除质押时间、解除质押股权数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十条 前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股权质押备案表

附件：

股权质押备案表

申请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自然人身份证)		股权证编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股东在云南红塔银行的借款余额		(股东填写、银行核实)	
拥有云南红塔银行董、监事席位的情况		(银行填写)	
申请股东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住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质信息说明			
出质原因			
拟出质股份数额			
拟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基本情况			
申请资料清单	1. 法人股东质押资料：股权证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质押情况申请书（法人签字+公章）；公司内部同意质押的决议文件（加盖贵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如有，加上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章）。 2. 自然人股东质押资料：股权证原件与复印件（签字按手印）；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按手印）；质押情况申请书（签字按手印）；授权委托书（如有，加上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要是股份是否被冻结、涉及诉讼等情况以及上次质押情况)		
申请人已经了解并自愿遵守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保证提交的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及时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内部发送：总行行领导，存档。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印发
